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从财审〔2023〕308号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投资评审 处理意见通知书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根据《从化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工作实施细则》（从府办〔2002〕102号文），经委托广州市从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你单位温泉镇扶化森林浴场新乡村示范带中田、桃莲村片品质提升工程（一期）概算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送审金额：6,998,666.89 元

审定金额：5,771,541.20 元

核减额：1,227,125.69 元

请你单位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施工，待工程竣工后再结算。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